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2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蘇義翔

代 理 人 陳慧錚律師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楊紋卉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蘇義翔不免責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32條定有明文。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，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

額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另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。二、故意隱匿、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，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，致債權人受有損害。三、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。四、聲請清算前二年內，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、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，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，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。五、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，已有清算之原因，而隱瞞其實事，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。六、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，非基於本人之義務，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，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。七、隱匿、毀棄、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，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。八、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，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，致債權人受有損害，或重大延滯程序，復為同條例第133、134條所明定。另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債務人免責前，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其已進行之更生程序，適於清算程序者，作為清算程序之一部，其更生聲請視為清算聲請，消債條例第78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前於民國112年10月18日聲請更生，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更字第213號裁定自113年6月13日中午12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嗣於更生程序中，因聲請人所提更生方案未獲債權人會議可決，且無從依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規定逕予認可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08號裁定自114年6月23日中午12時起開始清算程序。復因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財團費用及債務，經本院於114年10月8日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2號裁定終止清算程序確定等情，業據調取上開各卷宗核閱屬實。

(二)關於聲請人於開始更生程序後迄今之收入部分，聲請人113年6月至115年6月間均受僱於海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，113年6月至12月、114年、115年1月至6月分別有所得新臺幣（下同）507,100元、1,099,963元、176,875元，有薪資印領清冊可參，並經本院調取勞保局電子閘門網路資料查詢表、稅務電子閘門網路資料查詢表核閱無誤，另其自114年2月起迄今從事農業玉米工，每月所得約24,000元，有雇主出具之切結書可佐。至聲請人之支出部分，則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，以113、114、115年衛生福利部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.2倍計算之數額17,076元、18,618元、18,618元為計算基準。又聲請人之母，年約66歲，113至114年無所得，名下有5筆不動產，有戶籍謄本可參，復經本院調取其之稅務電子閘門網路資料查詢表核閱無誤，本院審酌上情，認聲請人之母名下雖有不動產，惟未經變價前無法用以支出相關生活費用，自堪認有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。而上開扶養義務應由聲請人及其手足3人共同負擔，又其母每月領有勞保老年給付8,988元，另自114年8月起迄今每月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4,164元，自115年1月起迄今每有領有加發生活補助500元，亦有領取年金存摺影本、屏東縣政府函可佐，此部分應予扣除，是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規定，以上開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計算，聲請人113年度、114年1至7月、114年8至12月、115年度每月應負擔之扶養費分為2,022元、2,408元、1,367元、1,242元【計算式： $(17,076 \times 1.2 - 8,988) \div 4 = 2,022$ ； $(18,618 - 8,988) \div 4 = 2,408$ ； $(18,618 - 8,988 - 4,164) \div 4 = 1,367$ ； $(18,618 - 8,988 - 4,164 - 500) \div 4 = 1,242$ ）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】。綜上，聲請人自113年6月算至115年6月所得共為2,191,938元【計算式： $507,100 + 1,099,963 + 176,875 + 24,000 \times (11 + 6) = 2,191,938$ 】，另其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共為499,953元【計算式： $17,076 \times 7 + 18,618 \times (12 + 6) + 2,022 \times 7 + 2,408 \times 7 + 1,367 \times 5 + 1,242 \times 6 = 499,953$ 】，則其所得扣除

01 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尚餘1,691,985元（計算式：2,191,938
02 -499,953=1,691,985），本院自應審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
03 總額是否低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自
04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。

05 (三)關於聲請人聲請更生前二年即110年10月至112年9月間之可
06 處分所得部分，聲請人110年10月至111年2月10日任職於寶
07 鐵工程有限公司，110、111年每月所得分別為24,000元、2
08 5,250元，111年2月10日起至111年5月3日止，任職於翔鉅興
09 業有限公司，每月所得25,250元，112年6月8日起任職於大
10 本企業有限公司，每月所得25,250元，有前引勞保及稅務資
11 料在卷可參，另聲請人雖陳稱111年5月4日至112年6月7日間
12 任職於816便當店，每月薪資約20,000元，惟未提出任何事
13 證供參，自應以111至112年勞保投保薪資每月25,250元、2
14 6,400元計算其薪資所得，則聲請人聲請更生前二年之可處
15 分所得應為611,716元【計算式：24,000×3+25,250×1+25,
16 250×3+25,250×4+25,250×(7+28/31)+26,400×(5+7/
17 30)=611,716】。至聲請人之支出部分，則依消債條例第6
18 4條之2第1項規定，以110至112年衛生福利部公告每人每月
19 最低生活費之1.2倍計算之數額15,946元、17,076元、17,07
20 6元為計算基準。又聲請人之母，有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，
21 業如前述，且其每月領有勞保老年給付8,354元，應予扣
22 除。爰依前引扶養費負擔方式，並按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
23 規定，以上開各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計算，聲請
24 人110至112年每月應負擔扶養費為1,898元、2,181元、2,18
25 1元【計算式：(15,946-8,354)÷4=1,898；(17,076-
26 8,354)÷4=2,181】。是以，聲請人聲請更生前二年之必要
27 支出及扶養費共為457,929元【計算式：(15,946+1,898)
28 ×3+(17,076+2,181)×(12+9)=457,929】，其聲請更
29 生前二年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尚餘153,787
30 元（計算式：611,716-457,929=153,787），而相對人於
31 清算程序全未獲償且聲請人未得相對人同意免責。揆上說

明，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之不免責事由，自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此外，本件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其他各款應不免責事由，是本件即無消債條例第134條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未按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，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，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。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，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%以上者，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。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項、第14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以，聲請人雖經本院裁定不免責，然其如繼續清償債務達如附表所示之數額，仍得依上開規定向本院提出請求裁定免責之聲請。爰依消債條例第141條第2項之規定，附錄上開規定之條文內容並說明如上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1 日
民事庭 法官 廖鈞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1 日
書記官 洪甄廷

23

附表：		(單位：新臺幣)						
編號	債權人	債權總額	債權比率	分配總額	第133條所定應清償之最低總額	繼續清償至第141條所定各債權人最低應受分配之數額	第142條所定債權額20%	繼續清償至第142條所定債權額20%之數額
1	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32,553元	33.31%	0元	51,226元	51,226元	166,511元	166,511元
2	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,666,767元	66.69%	0元	102,561元	102,561元	333,353元	333,353元
總計		2,499,320元	100%	0元	153,787元	153,787元	499,864元	499,864元
各債權人已受償比例				0%	繼續清償至第133條所定應清償之最低總額，各債權人受償比例			6.15%